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30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路 1 号公司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选举韩庆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为银川子公司提供 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 3、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3 年 9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10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2:00—5:00）。
-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3、登记（或信函）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0695179）。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请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 1 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任正勇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069517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2 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选举韩庆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为银川子公司提供 5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议案 3	公司 2013 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13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